

民政事务局

二零一三年环保报告

民政事务局的主要职责

民政事务局管辖的政策职务范围甚广，包括青年发展、赌博、学校以外的国民教育和公民教育、与宗教团体的联系、家庭议会秘书处支持工作、关爱基金秘书处支持工作、康乐及体育、艺术及文化、社会企业、法律援助、小区建设、地方行政、大厦管理、娱乐事务牌照，以及监督由民政事务局局长担任受托人的信托基金、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和华人庙宇委员会。

2. 除了提出立法建议和制定策略之外，我们也与本局辖下的政府部门¹及受资助机构²紧密合作，以妥善履行上述职责。此外，我们筹办不同的推广计划、活动及展览、印发刊物及单张，以及管理青年广场及公民教育资源中心。

开支及编制

3. 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，本局的修订预算为 163.886 亿元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，本局设有 242 个常额职位。

¹ 政府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、康乐及文化事务署、政府新闻处及法律援助署。

² 受资助机构包括香港艺术发展局、香港演艺学院、香港外展训练学校、制服团体及其他青年组织、香港体育学院有限公司、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、九个主要演艺团体(包括香港管弦协会、香港中乐团、香港小交响乐团、香港话剧团、中英剧团、进念二十面体、香港舞蹈团、香港芭蕾舞团及城市当代舞蹈团)、当值律师服务，以及法律援助服务局。

民政事务局的环保政策

4. 保持环境清洁卫生，以及推动持续发展，对香港的未来至为重要。本局认同这点。因此，我们全力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改善环境措施。我们承诺：

- (a) 确保本局各项工作符合环保原则；
- (b) 提高员工的保护环境及防止污染意识；
- (c) 鼓励辖下部门及受资助机构采取环保措施，以节约资源及防止污染；
- (d) 检讨现行的环保措施，以便因应需要制定和采取适当的措施，持续改善环保工作。

二零一三年采取的环保措施

5. 在二零一三年，我们继续采取原有的环保措施，并推出新措施，以改善工作环境和保护共有资源。有关的环保措施包括：

(a) 节约资源及能源

- 透过以下方法减少用纸：尽量双面影印、以废纸空白的一面拟稿、减少影印本、停止传真机自动打印确认讯息功能、避免使用传真面页，以及以电子方式发出电话簿；
- 对内和对外通讯时，以电邮和互联网方式取代传统宣传及通讯方式，并只在有需要时才打印电子邮件和数码相片；
- 上载咨询文件及报告至本局网站，以减少印行本；
- 尽量少用不环保的产品，例如涂改液、不能循环再用的光盘和数码激光视盘；
- 鼓励员工使用楼梯上落局内各楼层的办公室；

- 举办活动时，一律停止使用饰花，以及尽量减低使用名牌的数量；
- 鼓励机构停止向出席其活动的政府人员提供饰花、纪念品或礼物；
- 停止使用纸杯和瓶装水；
- 以玻璃杯提供饮用茶水；
- 将会议室预约系统自动化，取代纸张档案；
- 在本局添马政府总部新办公室装设亮度传感器，自动调节照明亮度；
- 在本局添马政府总部新办公室装设动作传感器，自动开关电灯；
- 在办公时间以外关掉大部分公用地方的办公室设备(包括复印机和网络打印机)，以尽量减少办公室设备处于备用状态；以及
- 鼓励员工关掉无须使用的计算机、显示器和打印机。

(b) 循环再用及再造废物

- 循环再用用过的信封、暂用档案套及纸标贴；
- 使用旧有文件作再次传阅之用；
- 在办公室设置环保箱，收集只用过一面的纸张循环再用；
- 使用环保或可循环再用的文具，例如可换笔芯的原子笔、铅芯笔及再造纸；
- 收集玻璃、胶樽、铝罐、废纸、已使用的雷射打印机碳

粉盒、打字机色带和充电电池，以便回收再造；以及

- 在采购报价单内加入「可贴换过时物料」条款。

(c) 改善空气质素

- 本局的车辆使用无铅汽油；
- 停车等候时关上引擎；
- 推行政府「无烟工作间」政策；以及
- 在办公室放置盆栽，以绿化工作环境，并改善室内空气质素。

(d) 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

- 在公用房间的电灯开关掣贴上「节约能源」标贴，提醒员工无须使用空调及电灯时关上电源；
- 张贴告示，提醒员工节约用水；
- 鼓励员工在招标条款中采用环保规格；以及
- 在局内计算机网络中的「告示板」设立「绿色园地」，展示「环保贴士」。

(e) 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

- 鼓励辖下的公民教育委员会及青年事务委员会运用本局的拨款，资助以环保为主题的活动。

(f) 公务酬酢活动选用具保育意识的菜单

- 确保公务酬酢选用的菜单不包括鱼翅、蓝鳍吞拿鱼及黑苔（即发菜）。

未来路向

6. 本局会一直致力提高员工及市民的环保意识。为此，我们会继续：
- (a) 研究本局的政策范围及纲领内各项工作对环境有何影响，并鼓励本局资助计划的申请机构在推行计划及活动时，采取环保措施；
 - (b) 致力培养市民的公民责任感，从而提高社会对环保的关注；
 - (c) 鼓励员工参与各项环保及节约能源的活动；以及
 - (d) 致力采取各项措施，以推动注重环保的办公室管理及减少废物。

欢迎提出意见

7. 欢迎大家对本报告的内容提出意见。如有任何意见，可通过以下方式提出：

电邮： hab@hab.gov.hk
传真： 2591 6002
电话： 3509 8010
邮寄： 香港添马添美道 2 号
政府总部西翼 12 楼
民政事务局